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智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雨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5年度偵字第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
之著作財產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
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。本案被告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重
製本案著作，繼而刊登於蝦皮網站上，其所為重製及公開傳
輸之行為，係具有階段式保護法益同一之法條競合關係、默
示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，故其前階段之重製行為，不另論
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促進商
業利益，恣意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僅損害告訴人莎夏美學有
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及潛在市場利益，並有害於知識經濟產
業之發展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未與告訴人和
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再衡以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
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
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90號

被 告 A O 1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O 1明知本案「美甲燈」照片2張，係他人在網站發表且享有著作權之照片（為莎夏美學有限公司取得著作權之攝影著作），非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

輸。詎A O 1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5時22分前某時許，在其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住處，使用行動電話或電腦連接網際網路，從不明網站下載該等美甲燈照片後，未經莎夏美學有限公司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將本案美甲燈照片2張重製並上傳至其蝦皮拍賣網站（帳號：rain00000000），作為銷售美甲燈時所用，招攬及吸引不特定客戶選購上揭商品，而侵害莎夏美學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案經莎夏美學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蔡佳憲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蝦皮網站照片截圖、蝦皮帳號使用者資料，及告訴人提供之照片檔案詳細資料在卷可佐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被告前、後行為係接續之包括一罪，請從後階段之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，前階段之重製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林宜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吳淑芬

所犯法條：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
01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
02 罰金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